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周院長愚文、陳院長麗桂、王院長震哲、林院長昌德、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請假)、林院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游處長光昭、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郭副館長美蘭代理)、李院長通藝、劉主任正傳、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贏、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游處長光昭報告「師資培育精緻大學計畫」(略)

三、上次會議臨時動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一、本案申請表中論文點數部分修改如下： SSCI (IF 後 50%)：20 點/篇、A&HCI：20 點/篇、TSSCI：18 點/篇、THCI-Core：18 點/篇、EI：10 點/篇。 二、請研發處以本校各學院承辦國科會計畫案獲補助金額之比例，作為各	已依決議內容修改本辦法，並於 99 年 9 月 2 日簽陳 鈞長核可在案。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p>學院提報國科會申請本案人數之分配基礎。</p> <p>三、本案之申請案件，請以國科會學門專長之分類進行審查。</p> <p>四、凡已獲聘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者，若申請本案並獲通過，其請領本獎勵金期間，不再重複發放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之獎勵金，以使該筆講座或特聘教授之獎勵金得運用於本校其他教師獎勵措施，鼓勵更多教師進行學術研究。</p> <p>五、本案經本會議討論修改後，請再簽陳 校長核示。</p>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處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辦理校務評鑑，請各系所依據校及院級內容於9月底前重修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資料，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	除管理學院尚待研擬外，其餘各學院及系所之相關資料均已依裁示辦理完成。
2	為避免暑假期間學術單位開會及協調不易，爰行政單位如需學術單位提供資料、辦理例	秘書室	已於9月10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處理單位	執行情形
	行性業務或其他協助時，宜提前至六月底或七月初辦理，避免工作延宕。		秘書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研究所

案由：有關「知音劇場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 月 1 日鄭副校長主持之知音劇場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之「知音劇場管理辦法（草案）」及 9 月 1 日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檢視本校所訂定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是否牴觸憲法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二、本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刪除限制學生請願、集會、遊行權利之條款。
 - (二) 刪除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條款。
 - (三) 刪除限制學生秘密通訊自由之條款。
 - (四) 增設加強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條款。
 - (五) 有關本辦法中提及違反「校規」之懲處類型，併陳兩案之修正建議如下：

甲案：維持原款內容、

乙案：刪除本辦法有關違反「校規」之懲處類型

- (六) 刪除剝奪學生受教權之條款
- (七) 增訂學校處以退學處分之要件
- (八) 增訂學生主動向學校報告時點
- (九) 增訂學生個人減輕懲處之裁量事由
- (十) 增訂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重點第(五)點採甲案，其餘照案通過。
- 二、本案續提學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列「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出標準」部分適用地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99年5月26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有關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支出標準決議如下：

- (一) 論文口試費：碩士為新台幣1,000元，以1次考試及3位口試委員為限；博士為新台幣2,000元，以2次考試及每次5位口試委員為限。
- (二) 交通費：校內教師無交通費，校外部分比照臺灣大學依地區別支給：台北400元；新竹500元；台中、宜蘭2,000元；花蓮3,100元；嘉南4,000元；高屏4,400元；台東4,200元。

二、因前項(二)之決議並未納入全部地區，為能順利執行，爰擬援用本校原適用範圍，增列以下適用(畫底線部分)地區：

- 台北、桃園、基隆—400元；
- 新竹、苗栗—500元；
- 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宜蘭—2,000元

花蓮—3,100 元；
嘉義、台南—4,000 元；
高雄、屏東—4,400 元；
台東—4,200 元。

三、本案是否需續提行政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併請 討論。

決議：

- 一、論文口試費：碩士為新台幣 1,000 元，以補助 1 次考試及 3 位口試委員為限；博士為新台幣 2,000 元，以補助 2 次考試及每次 5 位口試委員為限。口試委員人數超過補助上限者，由系所自行支應口試費及交通費。
- 二、交通費改採實報實銷之方式覈實支給。
- 三、本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請研究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之論文成果得計入本校之合聘方式。	人事室
2	請統整本校教師學期中出席國際會議請假之相關規定並函告各單位。	人事室
3	本校教師國際學術交流事宜，應請相關單位（系、所、院、人事室等）配合審查。	國際事務處

伍、散會 (16: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知音劇場」場地管理辦法（草案）

一、目的：為提供更多元的表演藝術教學與表演空間，並提昇藝術水準及人文素養，健全表演藝術行政管理制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經營『知音劇場』（以下簡稱本劇場）及其相關設施器材之租用，特訂定場地管理辦法。

二、租借原則

- （一）本劇場以支援校內教學活動為原則，若本校活動與校外其他活動撞期時，以本校活動為優先（同為本校活動時以登記場地之先後順序為準）。
- （二）校內、外各單位借用場地辦理活動，須經借用單位或指導單位出具公文證明後，始受理申請。

三、使用內容

- （一）校內教學活動：校內申請單位用於教學活動，原則應以表演藝術或劇場相關課程及學術性質活動為主。
 1. 校內正規課程：本校課務組排定之正規課程，依使用內容得提出申請。
 2. 校內教學相關：校內各學術單位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依使用內容得提出申請。
- （二）校內非教學活動：校內各行政單位辦理非教學性質之活動，需行文簽請校長核准後，方能提出申請租借場地。
- （三）演出活動：校內、外申請單位於本劇場舉辦之演出活動，內容應以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人文與服務等四項宗旨，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四、申請及收費方式

（一）申請手續

1. 送件時間：依本校正常上班時間，至遲請於場地使用日前**30**天前提出申請。
 2. 送件地點：表演藝術研究所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1**號，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9F**）。
 3. 送件內容：「知音劇場租用申請表」、「演出企劃案」或「課程大綱」及其它相關附件
 4. 送件方式：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
 5. 申請費用：每件新臺幣**500**元整，申請校內「教學活動」免收申請費用，此為文件審查費用，概不退還。
- （二）審核：申請案件得由本劇場及委聘之學者專家審核，審核標準以教學大綱或展演節目內容品質及劇場技術安全為主要考量。本劇場將於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15**天內通知審核結

果，申請單位如未於前項期間內接獲審核結果通知，應於期滿7天內向本劇場查詢。

(三) 收費方式

1.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3天內，預繳該場地費總額20%之訂金，始具申請效力，逾期視同放棄，本劇場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
2. 申請單位需於場地使用前7日至【表演藝術研究所辦公室】簽約並繳清餘尾款，未付清者視同放棄，所繳訂金概不退還。
3. 校內單位除本條文三、(一)所列「校內教學活動」外，非教學性質借用場地費以定價之5折計，付款方式須採校內轉帳；若有特殊原因，需先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免予收取場地費。場地免費簽案請於活動10天前提出並經核准，經核准免予收取場地費之校內單位，一律需繳交該場地費定價之20%為行政管理費（含水、電、清潔費等），該費用請於活動前5天繳清。
4. 遇颱風來襲或不可抗力之天災，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地方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本劇場則會暫停所有場地租借之服務，並將該場次予以保留並可延期使用；若租借單位欲取消該次活動，不另行延期舉辦時，可享全額退費，並請於颱風發佈日之兩週內辦理完畢；若地方政府未宣佈停止上班上課，但租借單位自行取消該次活動，也不願保留時，則該筆場地費之20%訂金將不予退還。
5. 校外租借收費方式請參照本辦法第五條。

(四) 費用繳納方式

1. 以匯款方式匯入，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107540140310，(恕不接受ATM轉帳方式繳款)，並請於匯款單上備註欄註明借用單位及時間，傳真至表演所辦公室。
2. 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繳交。

(五) 覆核：申請案如未獲審核通過，申請單位得於接獲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覆核，申請覆核手續費每件新臺幣500元整。覆核以一次為限。

五、場地及設備租借標準

(一) 場地租用時段及收費說明

1. 租用時段標準收費表

租用時段	時間	教學活動	裝台或彩排	正式演出
A時段	八時至十二時	\$ 0元	\$ 6,000元	\$ 7,500元
B時段	十三時至十七時	\$ 0元	\$ 6,000元	\$ 7,500元
C時段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不開放租借	\$ 8,000元	\$ 10,000元

2. 收費說明

使用內容	類別	可租借時段	申請文件	收費原則	備註
校內 教學活動	校內 正規課程	A、B 週一至週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申請表 ● 課程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收場地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時收費：在後段無租借場次前提下，逾時一小時加收正式演出場地費1/2價，超時2小時以上收全時段費用（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凡平日夜間、週末及例假日均依正式演出全額計價收費
	校內 教學相關	A、B 週一至週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申請表 ● 教學相關活動企劃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單次計算 ● 免收場地費，但需收取該時段定價\$7500元之20%做為行政管理費（含水電、冷氣、清潔費） 	
校內 非教學活動		A、B 週一至週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申請表 ● 教學相關活動企劃書 ● 公文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單次計算 ● 場地費以正式演出定價之5折計 	
演出活動		A、B 週一至週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申請表 ● 演出企劃案 ● 公文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單次計算 ● 校內單位以定價之5折計 ● 校外單位依各時段定價收取費用 	
		C 週一至週日	（校內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單次計算 ● 依各時段定價收取費用 	

（二）保證金：通過審核之預約單位需繳交租借費用總額50%之場地保證金，於活動使用結束後，經本劇場相關人員核定無損壞則可辦理無息退還。

（三）樂器租借

1. 收費表

樂器名稱	現有數量	演出時段費用	排練時段費用	備註
YAMAHA C7鋼琴	1	\$ 1,500元	\$ 200元	● 樂器租用時段依場地租借時段計算

2. 收費說明

- (1) 若演出前3天才欲申請或異動，除樂器實際租費外，另加收費用10%之異動手續費；當日取消者，需收取該費用20%之搬運費。
- (2) 調音：本劇場提供之鋼琴如需調音者，應由本劇場提供專業調音師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該次調音費用需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3) 校內教學活動免收樂器租借費用。
- (四) 空間設備：本劇場免費提供場地管理人員協助冷氣開關、用電設備及必要使用資源，若申請單位需使用燈光音響控制室、前台大廳附屬場地及其他相關設備，至遲應於簽約前提出，並由本劇場外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燈光、音響等專業器材及前台專業工作人員（至少1人），該時段工作費用需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五) 相關人力費用收費表

服務類別	工作費用	備註
燈光、音響設計指導	業界公定價（依場地租借時段） 燈光設計 \$ 1200~1500元（1時段） 音響設計 \$ 1000~1500元（1時段）	依工作資歷價碼計費
燈光、舞台、音響 技術人員	業界公定價（依場地租借時段計） \$ 800~1000元（1時段）	依工作資歷價碼計費
專業前台服務	\$ 500元（1人 / 1場演出）	工作內容：前台諮詢、販售、取票服務、撕票、座位引導等

六、演出活動票務相關事項

- (一) 本劇場總座位數為100席，輪椅席次區域可配合調整另行規劃。
- (二) 本劇場嚴格執行「一人一票」之入場規定。申請單位所舉辦之活動均應印製觀眾入場票券，並於辦妥租用手續後票券印製前送交票券樣張乙份至本劇場確認，始得對外發送票券。若遇票券印刷錯誤時，申請單位應立刻於本劇場主動張貼公告，並派專人於演出現場處理票券相關事宜，否則造成現場混亂，本劇場將處以違約罰款（每場新臺幣3,000元整）。
- (三) 租用單位印製入場券應印有下列注意事項：
1. 請服裝整齊，一人一票，憑票入場。
 2. 為尊重演出團體及準時入場之觀眾，請您務必於演出前入場。若節目開演後，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場。
 3. 兒童入場請依主辦單位之規定辦理。
 4. 為維護公眾安全與健康，本劇場實施全面禁煙。
 5. 嚴禁攜帶飲料、食物及寵物入場。

6. 為尊重演出之著作權，節目進行中請勿攝影、錄影及錄音。
7. 為維護公眾安全及觀賞權益，大型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8. 本票券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均不得入場。

七、演出活動前台相關事項

- (一) 為維護觀眾權益，節目開演後未準時入場觀眾，本劇場將協同申請單位於適當時機開放觀眾入座。
- (二) 申請單位未經本劇場同意，不得在本劇場之任何區域販售、張貼展示或免費提供觀眾物品、食物或飲料，如經本劇場同意展售之場地佈置與宣傳品放置以不破壞本劇場場地與美觀為原則。
- (三) 申請單位於演出當天，須派前台負責人處理前台相關事宜，直至演出結束，且須將佈置拆除，回復大廳原狀。

八、演出活動技術相關事項

- (一) 技術協調：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場地 7 天前，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主動至【表演藝術研究所辦公室】與本劇場外聘之技術人員召開技術協調會議，共同協商展演服務事宜。如因申請單位未參與技術協調會議或未經本劇場同意，而導致節目執行之瑕疵或受觀眾抱怨申訴，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劇場聲譽，本劇場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
- (二) 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場地使用品質，每場演出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且需配戴本劇場認可之工作證進出。若必須超過此限，須接受本劇場管理人員之建議，處理演出執行相關事宜。
- (三) 未經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
- (四) 本劇場全面禁止吸煙、飲食及嚼食檳榔，並有權將違反者請離本劇場。情節重大者，本劇場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五) 凡具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劇場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出，否則本劇場得逕行移除。
- (六) 為前後台工作安全考量，租借期間之相關進出工作證件，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製作，並於使用場地日 5 天前連同演出暨工作人員清冊乙份及工作證（20 張為限），送交本劇場加蓋戳印，否則視同無效。
- (七) 非經本劇場同意不得進入燈光與音響控制室，或操作本劇場任何設備與器材。情節重大者，本劇場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八) 本劇場周邊區域及舞台區禁止進行繪景或任何製景工程，違反規定者，本劇場得終止申請單位之場地使用。
- (九) 非經本劇場同意，申請單位不得於前台區域尚未開放之時間進入活動。

九、錄音、錄影與攝影

- (一) 申請單位如欲於演出當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照會本劇場。如有因此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爲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劇場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申請單位應負責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 (二) 演出中之錄音、錄影與攝影等器材之架設與行爲，必須事先於演出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與本劇場人員共同會勘，禁止在走道上架設器材並依本劇場管理人員建議保留適當之座位，且備妥工作席位之票券，避免妨礙觀眾權益及走道安全，現場工作人員應著深色服裝，並保持儀容整齊並配戴工作證；否則本劇場有權制止其行爲，或留置相關器材設備直到演出結束。
- (三) 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時，本劇場有權提出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本劇場並得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之使用。

十、智慧財產權：申請單位所有之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爲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應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劇場無關。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前言

我國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正式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兩者合稱者，簡稱兩公約)，在簽署之前，立法院為落實上開國際公約之實行，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月施行。

按上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據此，上開兩公約的內容，已屬國內法之一部分，應予實踐。且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因此，和平集會之權利為我國人民所享有，亦包括學生身分在內。

次按上開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我國教育法規受兩公約內國法化之影響，據此應檢討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綜上所述，本修正草案係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暨教育部99年7月1日台訓(一)字第0990109216B號函示辦理，以積極促進兩公約規定內容之實現，達成保障學生受教權之目的。

貳、修正重點

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八條，增訂一條。本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次：

一、刪除限制學生請願、集會、遊行權利之條款(原條文第十條第七款)

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學生享有請願、集會、遊行基本權利。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七款限制本校學生集會、遊行基本權利，業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實質精神。再者，大過處分係為維持校園紀律之目的，應以學生違反學校生活紀律為前提，本辦法第十條第

七款以「未經學校同意」作為事前限制，無涉學生個人生活紀律，亦不符合大過處分係事後追究的規制目的，已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指涉行為涵攝過廣，易使學生單純表明學校之合理正當行為受到不利懲處之影響。綜上所述，針對學生請願、集會、遊行之基本權利，應予以最大尊重及保障，以健全發展學生學習之自主權。為此，宜刪除本辦法限制學生請願、集會、遊行權利之條款。

二、刪除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條款（原條文第八條第五款第一目）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活動之功能。為此，宜刪除本辦法針對學生於網路上匿名張貼文章予以申誡處分之規定，以落實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保障言論自由之目的。

三、刪除限制學生秘密通訊自由之條款（原條文第八條第五款第一目）

我國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本條第五款第一目限制學生在網路上收發信件顯有侵害學生秘密通訊自由之虞，為避免爭議，應予刪除。（第八條第五款第一目）

四、增設加強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條款（原條文第八條第五款第五目、第九條第七款第一目、第二目）

為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之規範目的，並加強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概念，避免學生觸犯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增列仿冒物品作為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行為客體，並以概括方式規範侵權行為類型。

五、有關本辦法中提及違反「校規」之懲處類型，併陳兩案之修正建議如下：

甲案：維持原款內容。

針對違反「校規」之懲處類型，包括申誡（第八條第一款）、小過（第九條第二款）、大過（本辦法未規定）、退學（第十二條第五款）之懲處條文，使學生知其舉措輕重，俾使學生獎懲委員會運用其裁量權空間，故不修改文字，維持原條款內容。

乙案：刪除本辦法有關違反「校規」之懲處類型（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且上述各條文以下款號遞移。

有鑑於「校規」文字意義究係專指本辦法，亦或本校一部或全部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教育法規，尚待認定。此外，「校規」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內容尚欠明確性。

再者，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款「嚴重損害校規者」所指欠缺明確判斷標準，且懲處結果涉及剝奪學生身分之重大變更，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權有重大影響，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文足資參照。因此，為確保規範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並避免滋生法律解釋之疑義，並保障學生受教權，本辦法中之「校規」文字應予刪除。

六、刪除剝奪學生受教權之條款（原條文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四款）

「損害校譽」究係指何種行為，甚難認定。再者，本校學生若累積大過次數屆滿三次已達退學標準者，即有可能剝奪學生受教權，應予刪除相關規定。

七、增訂學校處以退學處分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六款）

於法院未為終局有罪判決之前，應推定行為人之行為係屬無罪，此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無罪推定原則」，亦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為此，本辦法增列「有罪」判決「確定」者，作為限縮退學處分之要件，以保障學生實質受教權。

八、增訂學生主動向學校報告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學校專責單位為儘早知悉學生應予懲處之行為，俾利及早調查，應將學生主動向學校報告之時點設於學校尚未發覺學生行為「之前」，方符合減輕懲處之目的。

九、增訂學生個人減輕懲處之裁量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事涉學生學習權益和學生身分保障，宜審酌考量與學生應受懲處行為之一切情狀，始足以作成最適切的處分。為兼顧考量有利與不利學生之情形，俾利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彈性運用其裁量權，並考量校園生活之特殊情境，故仿照刑法第五十七條之法定刑罰裁量事實，增設應受懲處學生個人減輕懲處之裁量事由。

十、增訂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作成大過、退學處分及開除學籍等處分，事涉限制或剝奪學生受教權，自應慎重為之。因此，為調查事實，若認有必要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立法理由，增訂給予當事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落實行政程序保障。

十一、因應增列第二十一條，其後條號遞移。（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兩案併陳）</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甲案：維持本款內容。</p> <p>乙案：刪除，以下款號遞移。</p> <p>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p>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u>匿名張貼文章、收發信件</u>或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u>如</u>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p>	<p>1. 本條第一款，修正建議如下（參酌兩案併陳之總說明）： 甲案：維持原文字。 乙案：刪除本條第一款。</p> <p>2. 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不修正。</p> <p>3. 本條第五款修正理由如下： （1）按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活動之功能，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文足資參照。 （2）在網路上匿名張貼個人文章係表達言論之方式，在未侵害他人權利之前提下，學生具有匿名張貼個人合法文章之權利。本條文第五款第一目「在網路上匿名張貼文章」似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之虞，應予刪除。</p>

<p>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u>(五)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周邊設備或蓄意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者。</u></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3) 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本條第五款第一目限制學生在網路上「收發信件」顯有侵害學生秘密通訊自由之虞，為避免爭議，應予刪除。</p> <p>(4) 本條第五款第三目「如」係贅字，宜予刪除。</p> <p>(5) 按文義和體系解釋，原條文第五款旨在保障智慧財產權，係為確保網路合理使用規範。惟本條第五款第五目構成要件未符上開規範目的，其中「自行拆裝校園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行為屬刑法犯罪行為；次而，該目規範「破壞網路之軟硬體系者」分屬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及毀棄損壞罪章之犯罪行為，均與保障無體性質之智慧財產權無涉，亦未達本款保障智慧財產權之規範目的，故刪除第五目。</p>
<p>第九條（兩案併陳）</p> <p>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第九條</p> <p>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誡」之再犯者。</p> <p>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p>	<p>1. 本條第一、三、七款不修正。</p> <p>2. 本條第二款修正建議如下（參酌兩案併陳之總說明）： 甲案：不修改文字。</p>

甲案：維持本款內容。

乙案：刪除，以下款號遞移。

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情節較重者。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情節較重者。

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者。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者。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物品者。

(二)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重製、盜印、盜拷他人之著作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乙案：刪除本條第二款。

3. 本條第四款「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及第五款「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涵攝學生行為過廣，且判斷是否已達影響公共利益或妨害正常教學、活動之結果較欠缺明確客觀標準。為使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得彈性運用處分裁量權，且符合本條規範之體例，宜仿照同條第三款，加上「情節較重者」文字，以符規範明確性，避免因處分過當而有違比例原則。

4. 為加強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概念，避免學生觸犯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宜擴大本條第七款第一目「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之物品者」規範客體，故增列「仿冒」物品。

5. 本條第七款第二目針對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類型過於狹窄，為概括涵攝侵權行為的範疇，並增進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認識與了解，本目修改為「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

<p>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權者」。</p>
<p>第十條</p> <p>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考試舞弊者。</p> <p>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p> <p>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十條</p> <p>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損害校譽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七、未經學校同意，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活動者。</p> <p>八、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九、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十、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十一、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毀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p> <p>十二、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1. 本條第二款所指「損害校譽」究係指何種行為，甚難認定。再者，本校學生若累積大過次數屆滿三次已達退學標準者（參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即有可能剝奪學生受教權，故刪除本款。</p> <p>2. 本條第七款刪除理由如下：</p> <p>(1) 有鑑於我國憲法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賦予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另，同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賦予人民法定權利救濟途徑。</p> <p>(2) 按我國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正式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制定上開兩公約之施行法，因此，兩公約之內容已屬國內法，應予落實。</p> <p>(3) 次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p>

		<p>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據此，和平集會權利為我國人民所享有，亦包括學生在內。</p> <p>(4) 昔日因學校與學生間的特別權力關係而限縮學生權利範圍，惟近年來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已逐漸鬆綁特別權力關係。</p> <p>(5) 再者，大過處分之目的係為維持校園紀律，應以學生違反學校生活紀律為前提，本條第七款以「未經學校同意」作為事前限制學生從事請願、集會、遊行之事由，無關學生個人生活紀律之違反，亦不符合大過處分係事後追究的規制目的。</p> <p>(6) 此外，「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指涉行為涵攝過廣，易使學生單純表明學校之合理正當行為亦受不利懲處。</p> <p>(7) 綜上所述，學生所為和平請願、集會、遊行，在未違反法律之前提下，應予以最大尊重及保障，以健全發展學生學習之自主權。本條第七款顯已侵害學生請願、集會、遊行權利，應予刪除。</p> <p>3. 本條第十一款「誹謗」應屬「毀謗」誤植，宜採刑法誹謗罪之</p>
--	--	---

		名稱，予以更正。
<p>第十二條 (兩案併陳)</p> <p>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四、嚴重違反校規者。</p> <p>甲案：維持本款內容。</p> <p>乙案：刪除，以下款號遞移。</p> <p>五、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p>	<p>第十二條</p> <p>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四、嚴重損害校譽者。</p> <p><u>五、嚴重違反校規者。</u></p>	<p>1. 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不修正。</p> <p>2. 本條第四款所指「損害校譽」究係指何種行為，甚難認定。「嚴重損害校譽者」即予以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權有重大影響，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文足資參照。為確保規範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並同時配合第十條第二款之修正，本款應予刪除。</p> <p>3. 本條第五款，修正建議如下（參酌兩案併陳之總說明）： 甲案：維持本款內容。 乙案：刪除本條第五款。</p> <p>(1) 有鑑於「校規」文字意義究係專指本辦法，亦或本校一部或全部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教育法規，尚待認定。此外，「校規」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內容尚欠明確性。為避免滋生法律解釋之疑義，宜刪除「校規」文字。</p> <p>(2) 本條第五款規定「嚴重違反校規者」欠缺明確判斷標準，涉及剝奪學生身分之重大變更，</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六、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p> <p>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為保障學生實質受教權，本款應予刪除。</p> <p>4. 本條文第六款修正理由如下：</p> <p>(1) 法院於未為終局有罪判決之前，應推定行為人之行為係屬無罪，此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無罪推定原則」，亦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p> <p>(2) 再者，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及法安定性之考量，刑事判決業經通常法定救濟途徑已窮，當事人即不得針對該判決聲明不服，判決即為確定。</p> <p>(3) 為此，本辦法增列「有罪」判決「確定」者，作為限縮學校逕予退學處分之要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有<u>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u>，在學校未發現其<u>行為之前</u>，即主動向學務處<u>報告</u>者，得減輕處分。</p>	<p>第十五條</p> <p>學生<u>觸犯校規</u>，在學校未發現其<u>犯行者</u>，即主動向學務處<u>自首</u>者，得減輕處分。</p>	<p>1. 本辦法涉及學生懲處類別，故懲處學生應專以本辦法為依據，為此，本條修正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作為本條指涉行為。</p> <p>2. 「自首」一詞係專指刑事法之減免刑罰事由，係指行為人自行申告自己尚未被發覺之犯罪行為，且自願接受法院之裁判。行為人自首的對象專指刑事追訴機關或司法人員，故本條所指「自首」應為「報告」</p>

		<p>之誤植，應與刑事法規專有名詞予以區別，應予更正。</p> <p>3. 再者，行政懲處與追究犯罪行為之刑事目的有所不同，故宜將原條文用語「犯行」更改為「行為」。</p> <p>4. 本條設置目的係為使學校專責單位儘早知悉學生應予懲處之行為，俾利及早調查，故應將學生主動向學校報告之時點設於學校尚未發覺學生行為「之前」，方符合減輕懲處之目的。</p>
<p>第十六條</p> <p>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u>違反本辦法</u>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p>	<p>第十六條</p> <p>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u>犯任何校規</u>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p>	<p>1. 有鑑於「校規」文字意義究係專指本辦法，亦或本校一部或全部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教育法規，尚待認定。此外，「校規」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內容尚欠明確性。為避免滋生法律解釋之疑義，宜刪除「校規」文字。</p> <p>2. 又，本辦法涉及懲處類別，故僅得以本辦法作為懲處學生依據。</p> <p>3. 承前所述，本條原指涉「犯任何校規者」修正為「違反本辦法者」。</p>
<p><u>第二十一條</u></p> <p><u>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得</u></p>	<p>無</p>	<p>1.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事涉學生學習權益和學生身分保障，宜審酌考量與學</p>

<p><u>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u></p> <p><u>一、行為之動機、目的。</u></p> <p><u>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u></p> <p><u>三、行為之手段。</u></p> <p><u>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u></p> <p><u>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u></p> <p><u>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u></p> <p><u>七、行為後之態度。</u></p>		<p>生應受懲處行為之一切情狀，始足以作成最適切的處分。</p> <p>2. 為兼顧考量有利與不利學生之情形，俾利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彈性運用其裁量權，並考量校園生活之特殊情境，故仿照刑法第五十七條之法定刑罰裁量事實，增列本條文。</p> <p>3. 個人裁量事由係一身專屬性，故僅適用於應受懲處之學生，故特別強調學生「個人」行為，即不適用於同一案件應受懲處之其他學生，併此說明。</p> <p>4.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係屬獎懲要點，故按本辦法之體系，置於第四章獎懲要點之末。</p> <p>5. 因應增列本條文，其後條號遞移。</p>
<p><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u> (內容略)</p>	<p><u>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u> (內容略)</p>	<p>因應增列第二十一條，其後條號遞移。</p>
<p><u>第二十四條</u>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u>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u></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p>	<p>1. 因應增列第二十一條，其後條號遞移。</p> <p>2. 懲處係限制或剝奪學生自由或權利之不利處分，尤其大過、退學處分及開除學籍等處分內容涉及限制或剝奪學生受教權，應慎重為之。</p>

<p><u>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3.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作成懲處之前，為調查事實，若認有必要時，應給予當事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作為處分之參考，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立法理由，增列本條第二項，以落實行政程序保障。</p>
<p><u>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u> (內容略)</p>	<p><u>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u> (內容略)</p>	<p>因應增列第二十一條，其後條號遞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05 日 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誠正勤樸獎狀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六) 懲罰存記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 3 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言行優良，足資示範。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 4 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 5 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 5 條 誠正勤樸獎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予誠正勤樸獎狀。

- 一、具有特殊義勇表現或奉獻精神，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二、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三、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獲得前三名或團體成績優異獲頒獎牌者。同一競賽以敘頒獎狀乙幀為限。

第三章 懲處

第 7 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

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六、懲罰存記：凡初犯記申誡、小過、大過各款者，得由該生班導師及系主任於懲處時提出申請，申誡、小過存記一年，大過存記至畢業止，如確實改過遷善者，期滿予以註銷。

第 8 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違反校規，情節較輕者。(保留或刪除)

二、言行失檢，情節較輕者。

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四、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三)未經作者同意，如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9 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二、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保留或刪除)

三、言行失檢，情節較重者。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者。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

列各款之一者：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
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
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
電磁紀錄者。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
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
案等相關資訊者。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
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
他違法之訊息。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10 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二、考試舞弊者。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毀謗、詐欺、勒索、貪
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11 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 12 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嚴重損害校譽者。(保留或刪除)
- 五、嚴重違反校規者。(保留或刪除)
- 六、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13 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言行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 14 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 15 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處分。

第 16 條 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本辦法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

第 17 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18 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 19 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 20 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 21 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 22 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第 23 條 記小功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誠正勤樸獎狀之獎勵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 24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5 條 記小功（含）及申誡以上之獎懲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 26 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第 27 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28 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第六章 附則

第 29 條 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 3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